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357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高金素梅、鄭天財、孔文吉、簡東明、林正二等 20 人，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、事務龐雜，所轄區域佔全台百分之四十六的土地面積；今正值行政院組織改造之階段，期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再造，確實改善現行體制中員額不足、行政效率不彰之問題，並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規定：「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，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」，設置三級機關文化發展局。爰擬提出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」草案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高金素梅	鄭天財	孔文吉	簡東明	林正二
連署人：陳其邁	李鴻鈞	李應元	江啟臣	薛凌
黃文玲	張慶忠	羅明才	李俊俤	林世嘉
段宜康	顏清標	姚文智	邱文彥	黃昭順

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。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訂事項、機關權限、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，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數目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
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，其第四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，爰擬具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會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會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會委員之人數及任期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本會所屬次級機關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本會各職稱之官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
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明
第一條	<p>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，保障原住民族權利，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p>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</p>
第二條	<p>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原住民族政策、制度、法規之綜合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 二、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族之認定、部落之核定、原住民族自治與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之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 三、原住民族教育、文化、語言保存與傳承及傳播媒體之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 四、原住民健康促進、社會福利、工作權保障、就業服務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 五、原住民族經濟、觀光、產業、金融服務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之規劃、協調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、管理及輔導。 六、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之開發、利用、經營、保育、管理、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之規劃、協調、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回復與管理之規劃、協調及糾紛處理。 七、所屬文化發展局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 八、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事項。 	<p>本會之權限職掌。</p>
第三條	<p>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特任，應由原住民擔任；副主任委員三人，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其中二人應由原住民擔任。</p>	<p>本會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</p>
第四條	<p>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，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，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；餘均為無給職，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、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、專家派（聘）兼之，任期二年，任滿得連任，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，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。</p> <p>前項委員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身分。</p>	<p>本會委員人數、任期及遴聘權責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	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
第六條 本會設文化發展局，規劃、執行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事項、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事項及經營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	為加強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事務，本會設三級機關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局為所屬次級機關，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
第七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前項人員，具原住民身分者應優先任用。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以外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規範以編制表定之。
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	本法之施行日期。